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9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5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28日
聲請人	黃仁傑
案由	聲請人為妨害自由及其聲請再審、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587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、112年度聲再字第83號、第112號及第134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940號刑事裁定，及分別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32條、第306條、第420條第1項第5款、第17條規定，均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54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83號、第112號及第134號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94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分別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32條、第306條、第420條第1項第5款、第17條規定（下依序稱系爭規定一至四），上開系爭判決、系爭裁定一、二及系爭規定一至四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58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就系爭判決、系爭規定一及二部分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關於系爭判決、系爭裁定一、系爭規定一至三部分 3 （一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4 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、確定終局裁定及分別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至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 5 四、關於系爭裁定二、系爭規定四部分 6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7 （二）查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系爭裁定二於108年8月29日作成，應得堪認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就法規 8

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本件聲請遲至112年4月6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，已逾越6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292號黃仁傑聲請案](#)